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灿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06 日 21 时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俞信华先生主持。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监事李琼、杨忠东、童惠芬、董事会秘书韩继东、副总裁王江波、王力明列席了本次会议。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恢复审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就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031 号）。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中部分财务数据有效期已到期，公司及标的公司需进行补充审计，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经各方审慎研究，以及与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中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中止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中止审核的文件。在 2017 年 8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8月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目前，相关中介机构已经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完成了标的公司的补充审计事项，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重组报告书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做了更新，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查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俞信华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